

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0〕77号



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版本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中共河北北方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适应新时期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动一流本科教育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在总结 2017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决定启动 2021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秉承“崇德求是,博专致用”的办学理念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有效推进“四个回归”,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

人才培养目标，系统梳理课程体系，全面优化课程设置，注重实践能力培养，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专业优势特色，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

二、基本原则与要求

1.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建设，把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劳动教育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强化课程思政建设，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有效方法和措施。要结合专业特点，明确国家安全教育相关内容和要求，纳入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进一步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坚持需求导向，科学制定育人目标

充分调查行业领域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现状，确立专业人才的素质、知识、能力等实际需求，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科学合理确定专业毕业要求，并征询利益方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实现课程体系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有效对接。

3. 坚持标准原则，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

遵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与专业介绍（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对标新时代国家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和“四新”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融合行业准入、执业资格考试等重要规范、标准和要求，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专业教育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创新创业教育与培养过程相结合、多元化培养与质量标准相结合，构建德智体美

劳“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整体优化课程设置、学时分配、资源配置、逻辑关系和内容衔接，进一步明确课程目标与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推动形成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彰显区域特色和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

4. 强化通识教育，推进学科大类培养

坚持通识教育促进学生健康人格养成、服务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将通识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实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和终身教育打下良好基础。完善基于学生能力素质培养的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写作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逻辑思维，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塑造共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全面推进专业大类培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建好专业大类通识课程体系，扩大大类平台课程映射专业范围，拓展学生学科视野，拓宽学生培养口径。

5. 优化教学内容，推进教学方法改革

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整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的重复、脱节等问题。精选教学内容，将学科前沿知识、行业发展方向、最新科研成果等引入课堂，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更新课程质量观，深化教学方式改革，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入微课、慕课等教学手段，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进一步总结推广问题式、讨论式、案例式、小班研讨式等教学方式的成功经验，激发学生的主体意识和参与意识，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6. 加强实践教学，突出能力培养

强化实践育人理念，科学优化实践性教学体系，完善实践教学环节，推动学科交叉，促进协同育人，着力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要求，对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系统的优化设计。统筹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不断增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科学设置综合实验、创新型实验、实习实训、科研训练等多种类型的实践环节，加强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过程管理，改革实践教学考核方式。建立实践育人和劳动教育紧密结合的体制机制，健全和完善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完善第二课堂育人课程体系，进一步拓展学生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第二课堂育人功能。

7. 坚持学生为本，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全面贯彻 OBE 的教育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尊重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学生的学习特点和心理需求，认真听取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反馈，构建基于信息化时代的“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基于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教学评价体系。鼓励开设跨学科、跨专业课程，完善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活动的学分转换互认，为学生自主性、研究性、实践性学习创造条件，促进学生的多元化发展与个性化发展。

8. 加强过程考核，建立多样评价方式

以学生能力达成为导向，改进学业评价方式，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设计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过程，使学生的“学习成绩”客观真实反映“学习成效”。要根据课程性质、课程内容及学时分配等，建立健全以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分配比例。强化

过程考核，突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强化形成性评价，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积极探索“全过程考核、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让试题更具有灵活性、开放性与探究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兴趣。

9. 强化双创教育，培养创新创业能力

牢固树立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教学与专业实践，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交叉融合，着力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10. 坚持产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

突出产出导向，进一步加大开放办学力度，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人才培养过程，切实提高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匹配度。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优质教学资源，加大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通过共同制定（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资源、联合指导学生、联合建设实践实习基地等形式，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1. 完善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路径

深入分析专业所属行业（职业）特点、专业区域性特点及发展趋势，以适应行业发展、彰显区域特色和学生需求为导向，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力倡导和实施如“校企联合”、“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多渠道开拓培养途径。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研究制定创新型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方案，科学规划培养过程和实施途径，优化培养方案。

三、培养目标、学制及学分要求

（一）培养目标

1.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道德高尚、基础扎实、博专致用，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 专业培养目标：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表述应明确、具体、可测，要涵盖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目标，以及所胜任的工作、领域、人才类型定位等。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指毕业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应达到的水平，要结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特色进行科学表述。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进一步细化，实现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毕业要求应不低于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要求。要根据毕业要求建立能力达成矩阵，明确各门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教学目标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的作用，避免开设无承载培养要求的课程。

专业认证标准对毕业要求有专门规定的，要依照认证标准制定毕业要求。如，将每个毕业要求分解成若干指标点，再落实每个指标点对应的课程等。

（三）学制

4 年，学习年限 4-6 年

5 年，学习年限 5-7 年

（四）学分标准及要求

1. 毕业学分要求：四年制本科专业（非医学类）毕业总学分原则为 160-180 学分，四年制本科专业（医学类）毕业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190 学分以内，五年制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原

则上控制在 240 学分以内。

2. 学分比例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选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总学分的 20%。实践环节学分有特殊规定的，按最高学分比例要求执行。选修课程学分要体现专业要求。

3.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教学每 16 学时记 1 学分。实验课、体育课每 32 学时记 1 学分，军事理论及国家安全教育 44 学时记 2.5 学分（含国家安全教育 1 学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实习实训、军事训练、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以周为计算单位，每周记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每门课程学时数原则上是 16 的倍数。

4. 每学期学分控制：每学期的课程安排原则上控制在 25 学分以内。

四、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一）课程体系

遵循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要求，通过理论与实践课程设置优化，教学内容与考核方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爱国主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协同，全面提升专业内涵与培养成效。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和素质拓展教育课程等五个课程模块组成。课程设置要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认证专业须按照认证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组成

课程模块	分类	学分（学时）要求	组成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	思想政治类	必修 16 学分 （含实践 2 学分）	由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组成（含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军体类	必修 6.5 学分	由军事理论、国家安全教育 and 体育课程组成。
	外语类	必修 12 学分	大学英语
	信息技术类	必修 1.5 学分	由计算机基础课程组成。专业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确定
	健康教育类	必修 2 学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劳动教育类	必修 32 学时	依托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课程和入学教育、专业实践进行。
	创新创业类	必修 4 学分	由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组成。
	通识选修课类	选修不少于 8 学分	由人文社会科学类、职业与就业创业类、生命科学与医学类、艺术类、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等全校性选修课程组成。
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类	专业确定	由相关学科的学科导论课、学科基础理论课程 and 实验课程组成。
	学科选修类	专业确定	由反映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知识的课程组成。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课类	专业确定	由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and 专业方向课组成。
	专业选修课类	专业确定	由专业前沿性课程、拓展专业知识结构和侧重知识交叉融合的课程组成。
实践教育课程	独立实验课	专业确定	由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组成。
	综合实训	专业确定	由教学实习、实训等组成。
	专业实践	专业确定	由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组成。
素质拓展教育课程	入学、毕业教育	不计学分	理想信念、专业思想、校规校纪、劳动教育、荣校爱校教育等
	军事技能	必修 2 学分	军事技能训练
	跨学科类	专业确定	由相关学科的学科基础课 and 专业基础课程组成。
	专业素质提升类	专业确定	由科研方法、思维训练、职业素养、就业相关综合课程组成。
	第二课堂类	选修不少于 8 学分 （劳动与社会实践不少于 6 学分）	由思想成长、社会调查、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论文成果、文体活动、技能特长、自我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组成。 （社会实践、劳动实践以专业为主导开展，有关部门协同）

（二）课程设置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与通识选修课两部分，旨在培养学生对社会及历史发展的正确认识，规范学生行为，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塑造共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通识必修课包括：

（1）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课程，共16学分，其中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课程2学分。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教学，制定各门课程教学方案。

教育学学科专业和师范类专业本科生要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16学时，1学分。

形势与政策课程要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必修教材，面向非教育学学科专业和师范类专业本科生，深入讲解、系统掌握。

形势与政策课程要面向全体学生，进行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每学年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2）军事体育类课程：军事理论及国家安全教育44学时，2.5学分（国家安全教育1学分），安排在第1学期；体育课4学分，开课时间安排在1-4学期。军事技能2学分（2周，列入素质拓展教育课程），安排在第1学期进行。

（3）外语类课程：大学英语192学时，12学分。安排在1-3学期。外国语学院要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需求，积极探索分级教学及“有条件免修”和“以考代修”制度。

（4）信息技术类课程：由各专业和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协商确定，开课时间安排在1-2学期，1.5学分，40学时。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要根据各专业需求,研究制定信息技术类课程的设置和教学内容改革方案。

(5) 健康教育类课程: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学时, 2学分, 第1学期开设。

(6) 劳动教育类课程: 形成不少于32学时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其中, 理论不少于12学时, 实践不少于20学时。理论课依托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和创新创业课程进行; 实践与入学教育和专业实训实习融合开展。

(7) 创新创业类课程: 创新创业基础32学时, 2学分, 第2学期开设;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16学时, 1学分, 第1学期开设;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16学时, 1学分, 第6学期开设。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由人文社会科学类、职业与就业创业类、生命科学与医学类、艺术类、自然科学与技术类5个模块组成。四年制专业学生在第2至7学期选修, 五年制专业学生在第2至9学期选修, 学生至少取得8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所选修课程原则上不能与本专业课程相关或相近, 且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在人文社会科学类模块中至少选修2学分, 其他专业学生在自然科学与技术类模块中至少选修2学分; 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要在艺术类选修课程中选修2学分并且通过考核。

2. 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教育课程是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教育, 遵循基础性、公共性原则, 按学科类别设置课程, 旨在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和坚实的理论基础, 具备将来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要重新审视学科基础课, 加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 打破学科壁垒和以院为实体办学体制间的矛盾, 提倡多学科之间、各学院各专业之间开设共同的学科

基础课。

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在学科教育课程中设置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的课程和反映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结构等方面知识的导论性课程。

师范类专业的共性教师教育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要依照认证标准要求，由教师教育学院制定课程设计方案。

3.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部分。专业必修课程由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方向课组成。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主要培养学生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内所应具备的主干知识和毕业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能力。专业方向课旨在培养学生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内某一方向的综合分析、解决问题的技能。

专业核心课程是体现本专业核心知识能力的专业课程，要按照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及专业介绍（201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涵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知识点），并结合专业办学特色，合理设置其他专业核心课程。

4. 实践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综合实训和专业实践，各专业应科学构建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体系，实践教学时间要符合专业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鼓励开展不同形式的适应专业培养要求和特点的实践教学模式的改革实践，鼓励超过16学时的实验内容独立设置实验课。

2017版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集中教学实践周，改为本版方案的综合实训周。各专业要认真进行分析论证，既要充分考虑专业需求，又要结合现实情况。综合实训周设不设、设多少，以

及时间和内容安排由各专业科学确定。

综合实训周安排方案

学年名称	学期阶段	学期编码	综合实训教学内容
第一学年	第二学期	二	(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确定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二学年	第一学期	三	
	第二学期	四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五	
	第二学期	六	
第四学年	第一学期	七	

5. 素质拓展教育课程

素质拓展教育课程包括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军事技能、跨学科类、专业素质提升类和第二课堂类组成。素质拓展教育课程要遵循课内外结合、校内外结合、与专业学习结合、强化实践创新的原则设置。要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实效。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与实践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将第二课堂学分纳入学业管理，与第一课堂协同承担人才培养任务。第二课堂学分要求选修不少于8学分，

第二课堂由思想成长、社会调查、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论文成果、文体活动、技能特长、自我服务与管理

等内容组成，其中，劳动与社会实践不少于6学分。要将劳动实践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并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之中，突出专业特点，注重实践效果。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学校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设置（教学）方案及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和审核，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

2. 各教学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实行部门“一把手”责任制，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以本单位分管教学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授、相关行业专家及毕业生代表等为主要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全面负责《方案》修订工作。

3.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相关文件、标准的学习研讨，全面梳理、认真总结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运行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不足，充分汲取各利益方意见，广泛开展兄弟院校、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在校生、毕业生等调研，结合本专业发展趋势和学校定位，细化完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特色优势等，认真征求师生建议，邀请行业专家参加论证，切实保证培养计划科学、合理、规范，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4.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中外教育合作项目、省级以上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等课程的学分认定及转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5.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组织开展培养方案修订，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经学院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

6. 教务处对各专业培养方案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报学校党委会审批。

8. 本次修订的《方案》从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2020级之前正在实施的《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9. 2021版本本科专业人才方案样式按照《河北北方学院2021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见附件）填写。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2021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电子版）

附件：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模板

河北北方学院（黑体三号）

××专业（ 年制）培养方案（黑体四号）

（专业代码： ）（黑体四号）

字体字号及行间距要求：各级标题为黑体小四号，正文为宋体五号，1.5 倍行间距；表格字体为宋体小五号，单倍行间距。

一、专业简介

含专业沿革、专业定位、师资、专业优势与特色，就业与服务面向等，不超过 300 字。

二、培养目标

是对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培养目标应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描述要精准，体现教育方针要求，反映本专业的三基要求，明确服务面向，确立人才培养类型。

培养目标1：

培养目标2：

培养目标3：

（4-5个）

三、毕业要求

是对学生毕业时应当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应能支撑培养目标。各专业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梳理、确定毕业要求，并分解为若干条具体要求。认证专业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1. 毕业生应掌握的知识

1-1：

1-2：

1-3：……。

2. 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

2-1：

2-2：

2-3：

……。

3. 毕业生应养成的素质

3-1:

3-2:

3-3:

.....。

四、学制与时间安排

1. 学制

4 年，学习年限 4-6 年

5 年，学习年限 5-7 年

2. 教学安排和时间分配

表 1 各学年时间分配表（四年制）

学年	一		二		三		四		总计
学期	1	2	3	4	5	6	7	8	
入学教育	1								1
毕业教育								1	1
军训 劳动与社会实践	2	1	1	1	1	1	1		8
考试	1	2	2	2	2	2	2		13
假期	5	5	5	5	5	5	5		35
教学 (含教学实践和劳动实践)	16	18	18	18	18	18	18	17	141
总计	25	26	26	26	26	26	26	18	199

表 2 各学年时间分配表（五年制）

学年	一		二		三		四		五		总计
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入学教育	1										1
毕业教育										1	1
军训 劳动与社会实践	2	1	1	1	1	1	1				8
考试	1	2	2	2	2	2	2	1		1	15
假期	5	5	5	5	5	5	5	3			38
教学 (含教学实践和劳动实践)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48		190

总计	25	26	26	26	26	26	26	22	50	253
----	----	----	----	----	----	----	----	----	----	-----

五、毕业学分及学位要求

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特点提出总学分及各环节学分的具体要求。

表 3 毕业学分要求

课程模块类别		必修课		选修课		合计		占总学分比例(%)
		学分	学时(周)	学分	学时(周)	学分	学时(周)	
通识教育课程	理论教学							
学科教育课程	理论教学							
专业教育课程	理论教学							
素质拓展课程	理论教学							
实验 实践 课程	课内实验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							
	综合实训							
	专业实践							
	素质拓展实践							
合 计								

授予学位：

六、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

结合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应不少于《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规定的课程和知识点。

七、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表 4 ××专业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学分	总学时(周)	开课学期	学分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思想政治类			必修				16 学分 (含实践 2 学分)
				必修				
	军体类			必修			1-4	6.5 学分
	外语类			必修			1-3	12 学分
	信息技术类			必修	1.5	40	1-2	1.5 学分
	健康教育类		大学生心理 健康教育	必修	2	32	1	2 学分
	劳动教育类		依托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课程和入学教育、专业实践进行	必修		32		
	创新创业类			必修	4			4 学分
	通识选修课类	具体课程见公共选修课设置，选修要求按指导意见叙述。						选修不少于 8 学分
学科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类			必修				专业确定
	学科选修类			选修				专业确定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课类			必修				专业确定（核心课程名称后加★号标注）
	专业选修课类			选修				专业确定
实践教育课程	独立设置实验课							专业确定
	综合实训							专业确定
								
	专业实践			必修		周		专业确定
				必修		周		
素质拓展教育课程	入学、毕业教育							不计学分
	军事训练		军事技能	必修	2	2 周	1	2 学分
	跨学科类							专业确定
	专业素质提升类							专业确定
	第二课堂类			选修				选修不少于 8 学分 (劳动与社会实践不少于 6 学分)

八、教学进程表

表 5 教学进程表

第一学期：建议最低修读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学分，选修课程：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属性	考核方式	学分	总学时（周）	学时分配		周学时	开课学期
						理论	实践		
.....									

九、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实现关系矩阵图

十、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实现关系矩阵图

表 6 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实现关系矩阵图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				
		培养目标 1: ****	培养目标 2: ****	培养目标 3: ****	培养目标 4: ****	培养目标*: ****
知识要求	1-1: ****					
	1-2: ****					
	1-3: ****					

能力要求	2-1: ****					
	2-2: ****					
	2-3: ****					

素质要求	3-1: ****					
	3-2: ****					
	3-3: ****					

表 7 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实现关系矩阵图

课程体系 毕业要求	知识要求						能力要求						素质要求					
	1-1	1-2	1-3	1-4	1-5	…	2-1	2-2	2-3	2-4	2-5	…	3-1	3-2	3-3	3-4	3-5	…
课程名称																		

- 注：1. 各专业应根据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编制本表，本表应覆盖所有必修环节。
2. 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对应“三、毕业要求”中具体点，根据课程对各项毕业要求的支撑情况在相应的栏内打“√”
3. 课程按照通识、学科基础、专业、实践、素质拓展教育的顺序填写。